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2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及各機關戶外高溫作業同仁於工作前落實防護措施之宣導海報各1份
(43307593_1150124021_1_ATTACH1.pdf、43307593_1150124021_1_ATTACH2.pdf、43307593_1150124021_1_ATTACH3.pdf)



主旨：近年極端氣候日益頻繁，請各機關（構）學校確依規定採取各項防護性措施，以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之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5001609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0460號函略以，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條等規定，並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
- 三、復查本府業於103年1月9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並請各機關（構）學校


萬芳高中 1150528



PPAA1156006454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例如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宜採取團隊作業以互相照應，或對於發生熱疾病之員工採行緊急處置，以保障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本府103年1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232392000號函、111年7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6505號函、本府人事處113年7月4日北市人考字第1133006377號函及本府114年7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6708號函計達）



四、另查安衛辦法第9、13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均已明定各機關對於人員於高溫環境作業時，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如於高溫工作場所設置降溫措施、提供人員防護設備、陰涼之休息場所及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等。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各機關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五、是以，當室外溫度已達發生熱危害之虞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熱指數對照表第4級以上），各機關應就工作時間、工作方式予以適當調整，並依前開規定落實公務人員熱危害防護。另為應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抗高溫調適專區」（<https://www.cca.gov.tw/affairs/adaptation-and-resilience/heat-resilience/25354.html>），供各機關參考。

六、另檢附「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及相關宣導海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除外)

副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